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3〕21号

姓名：叶嘉颖（身份证号：4407821984081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虎岭村民委员会美二村兴美里**号

姓名：邱艳屏（身份证号：44072119570413****）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

姓名：叶嘉引（身份证号：44078219941220****）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

姓名：叶均林（身份证号：44078219961204****）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

你们未经政府部门批准，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15号**商铺首层公共楼梯底和夹层楼道内开设两个门口；门口分别高约2米，宽约1米，合共面积约4平方米。已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01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01号）（本公告将在网站<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则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会处行罚字〔2023〕1-001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24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会处行罚字〔2023〕1-001号

姓名：叶嘉颖（身份证号：4407821984081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虎岭村民委员会美二村兴美里**号

姓名：邱艳屏（身份证号：44072119570413****）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

姓名：叶嘉引（身份证号：44078219941220****）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

姓名：叶均林（身份证号：44078219961204****）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公园西路19号4**

本机关于2023年2月6日对你们未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变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口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们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振兴二路15号1**商铺首层公共楼梯底和夹层楼道内开设两个门口；门口分别高约2米，宽约1米，合共面积约4平方米。以上事实有新会区自然资源局《协助调查复函》（新自然资函〔2023〕111号）《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影像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2年4月16日向你们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们在法定时间内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们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的规定，你们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情节属于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已责令你们：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们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自行恢复原状。

逾期不拆除恢复原状的，本单位将依法报请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

如你们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区人民政府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7日

